项目名称：北碚区国家区域性柑橘良种繁育基地精神堡垒项目

比选编号：泓展招字（2022）94号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科正花果苗木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12122048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12122048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7](#_Toc1212204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12122048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_Toc121220487)**

**[第六章 图纸 44](#_Toc121220488)**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5](#_Toc121220489)**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北碚区国家区域性柑橘良种繁育基地精神堡垒项目**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北碚区国家区域性柑橘良种繁育基地精神堡垒项目，比选人为重庆科正花果苗木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重庆市北碚区国家区域性柑橘良种繁育基地，是2017年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全国第一批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之一。采用世界上最先进的柑橘良种无病毒容器苗生产技术，建立全国首个柑橘无病毒三级良种繁育体系，以中国农业科学院（西南大学）柑橘研究所国家一级资源圃和脱毒中心为技术支撑，以科正、绿康、西农园艺、凌通、彬科等育苗企业为龙头引领，建成柑橘苗木育繁推一体化标准基地约2000亩。有采穗圃300亩、母本园500亩、生产苗圃900亩，育苗温室12000平方米、育苗大棚88000平方米、网室45000平方米、种苗检验检测室2000平方米。可年产容器苗1500万株、接穗1400多万枝，实现销售收入2亿多元。柑橘良种苗木年供应量占全国的10%，脱毒柑橘苗木产出占全国的50%以上，已形成全国最大的柑橘良种苗木生产基地，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着“小果苗、大产业”的引领作用。

2.2比选范围：对北碚区国家区域性柑橘良种繁育基地精神堡垒项目广告内容进行制作、运输、安装、后期维护、拆除、废弃物处置等相关内容。

2.3工期：45日历天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1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2 年 12月 27 日起，在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https://www.beibei.gov.cn/zwxx\_239/gggs/）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最高限价等相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全部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2竞争性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比选现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缴纳。

### 5.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及比选地点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3年1月 4日9时30分至2023 年 1 月4 日 10 时00 分，地点为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6号518室）。

5.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10 时 00分（北京时间）。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https://www.beibei.gov.cn/zwxx\_239/gggs/）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科正花果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柑桔村88号1-8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8246792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中渝爱都会国际中心2幢25楼

联系人：聂老师

电 话：023-63082043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 | 名 称：重庆科正花果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柑桔村88号1-8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8246792 |
| 1.1.3 | 代理机构 | | | 名称：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中渝爱都会国际中心2幢25楼  联系人：聂老师  电话：023－63082043 |
| 1.1.4 | 项目名称 | | | 北碚区国家区域性柑橘良种繁育基地精神堡垒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 | 北碚区国家区域性柑橘良种繁育基地 |
| 1.2.1 | 资金来源 | |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已落实 |
| 1.3.1 | 竞争性比选范围 | | | 对北碚区国家区域性柑橘良种繁育基地精神堡垒项目广告内容进行制作、运输、安装、后期维护、拆除、废弃物处置等相关内容。 |
| 1.3.2 | 工期 | | | 45日历天 |
| 1.3.3 | 质保期 | | | 质保期为一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1.4.1 |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本竞争性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取得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信誉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须满足下列要求：  （1）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没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5）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须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附件“信誉要求”），承诺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须提供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注：**  **（1）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2年8月至 2022 年10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等，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
| 1.10.1 | 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1.10.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于2022 年 12 月 29 日 11 时00分前书面提问送达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
| 1.10.3 | 比选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30分前，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https://www.beibei.gov.cn/zwxx\_239/gggs/）发布答疑及补遗书。 |
| 1.10.4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 | | |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 1.10.5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及答疑补遗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https://www.beibei.gov.cn/zwxx\_239/gggs/）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
| 2.2.2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 |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023 年 1月 4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1月4 日 9 时 30 分至1月4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澄清、说明、补遗等材料（但不能改变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申请报价 | | |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比选申请人应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比选申请人企业定额，自身实力、市场行情以及结合重庆市建委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发{2014}26号文、渝建发{2014}27号、渝建发{2016}35号文、渝建{2018}195号文、按渝建〔2019〕143号文等文件精神自主合理报价。比选申请人不得低于市场实际成本进行报价，也不得进行不平衡报价。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和其他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  4.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5.（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可调整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前附表1.10.2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 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  **8.本工程比选将设置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485433.99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15763.8元），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本工程比选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比选申请人的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选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中选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比选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比选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选人的中选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选人违约处理。  10.安全文明施工费：  10.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和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调整后的费用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10.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调整后的费用标准、《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15763.8元**。《比选申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1. 材料采购及报价  11.1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比选申请人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1.2本工程材料、设备由中选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11.3本工程所需除暂定材料外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比选申请人参照市场行情以及比选申请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价格约定内涨跌风险。  11.4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保证质量，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和必要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11.5 中选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中选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比选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3.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3.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比选申请人按照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报价。如比选申请报价费率高于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计取。  13.2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比选申请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中选后不论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施工方案、收方资料按实以合格工程量计量。  14．其他说明  14.1 土石方外运或借土回填（如果有）必须执行市政府2004年第164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的规定。  14.2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选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中选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选人承担并支付。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比选保证金 | | | 1、比选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玖仟元整（0.9万元）**；在**2023年 1 月 3 日16:00前**由比选申请人**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下面指定账户。  2、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转账时请备注：**北碚区国家区域性柑橘良种繁育基地精神堡垒项目**比选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方：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金开支行**  **银行账号：108835127964**  3、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  4、比选保证金退还方式：  （1）非中选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退还（无息）给比选申请人。  （2）中选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选人和比选人签订合同后10日内退还（无息）。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  份数 | | | 1、比选申请函部分：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经济部分：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技术部分：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4、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 |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比选申请书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比选申请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方案》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 “技术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约10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技术方案”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密封后的面页及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残页和倒页，不得显示与比选申请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及与本工程无关内容；《技术方案》采用A4页面，四号仿宋字体；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文字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图纸及图表可以使用彩色但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比选申请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 | 1. 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比选申请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和“比选申请文件”大袋。   2. 比选申请函部分装入“比选申请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5、技术方案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  6、“比选申请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和“技术部分”袋统一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7.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大袋没有按以上规定密封，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注：**“比选申请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和“技术部分”袋等小袋仅作为分装使用，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的依据。 |
| 4.1.2 | “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 | | | 比选申请人的地址：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 |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双元大道6号518室）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 | 比选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双元大道6号518室） |
| 5.2 | 比选程序 | |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 宣布比选纪律；  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会议，则只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身份核验不合格的，不得参加开标会；身份核验合格的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封装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可对自己的比选申请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完好；  6.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比选，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大袋、比选申请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和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8.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9.比选结束。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 | 评审小组构成： 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2 | 中选公示 | | | 比选人在评审结束后三日内将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在发布比选公告指定的媒介上公示三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 | 1.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担保金额：中选金额的5%  3.提交时间：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递交给比选人。未按约定时间办理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履约担保金退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比选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比选 | | |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人，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 9 | 纪律和监督 | | | |
| 9.1 |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
| 9.2 |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  求协同投标；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  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  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9.3 | 对评审小组的纪律要求 |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根据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12号第二章第十三条评标委员成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客观公正、不认真履行评审小组职责，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根据《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对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另行抽取评标专家重新进行评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22号）》第三十一条“评标专家接到评标电话通知并同意参加评标后，应当按时参加评标。评标专家迟到30分钟以上的，取消其进入本次评标委员会资格，不予补贴交通费用”、第三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所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按照负面清单方式进行考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评标专家提醒、暂停评标或调整出专家库的处理”、第三十七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提醒，确有必要的，可以对评标专家进行提醒谈话，形成提醒谈话记录：（一）非特殊情况评标迟到30分钟以上；（二）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主动告知有关部门，影响评标工作；（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第三十八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3个月至1年参加评标活动：（一）12个月内累计2次形成提醒谈话记录；（二）同意参加评标后，未到场评标；（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就客观性评标以外的内容进行商定；（四）向比选人征询确定中选人的意向；（五）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影响评标工作进度；（六）要求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超标准支付劳务报酬、交通补贴或其他报酬；（七）违反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规定；（八）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域，或在评标过程中未经监督人员同意与外界联系；（九）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十）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十一）因评分异常，其评分被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评分平均值取代；（十二）发表诱导、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言论，干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十三）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十四）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十五）拒不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十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及其他规定，监督机构有权按照该文件规定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 | | |
| 9.4 | 对评标活动有  关工作人员的  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
| 9.5 | 投诉 |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  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 本项目比选代理费7000元包干，中选人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 | |
| 10.2 | 投诉处理 | | 1.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评审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比选人未答复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保期**

1.3.1 本次竞争性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8）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 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比选。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评审结束后三日内将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在发布比选公告指定的媒介上公示三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选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且未有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公开竞争性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人，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根据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12号第二章第十三条评标委员成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不认真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根据《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对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另行抽取评标专家重新进行评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22号）》第三十一条“评标专家接到评标电话通知并同意参加评标后，应当按时参加评标。评标专家迟到30分钟以上的，取消其进入本次评标委员会资格，不予补贴交通费用”、第三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所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按照负面清单方式进行考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评标专家提醒、暂停评标或调整出专家库的处理”、第三十七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提醒，确有必要的，可以对评标专家进行提醒谈话，形成提醒谈话记录：（一）非特殊情况评标迟到30分钟以上；（二）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主动告知有关部门，影响评标工作；（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第三十八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3个月至1年参加评标活动：（一）12个月内累计2次形成提醒谈话记录；（二）同意参加评标后，未到场评标；（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就客观性评标以外的内容进行商定；（四）向比选人征询确定中选人的意向；（五）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影响评标工作进度；（六）要求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超标准支付劳务报酬、交通补贴或其他报酬；（七）违反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规定；（八）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域，或在评标过程中未经监督人员同意与外界联系；（九）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十）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十一）因评分异常，其评分被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评分平均值取代；（十二）发表诱导、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言论，干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十三）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十四）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十五）拒不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十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及其他规定，监督机构有权按照该文件规定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2.1.2 | | 形式评审标准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 比选申请函签字盖章 | |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 委托代理人 |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 1. 比选申请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 | |
| 暂定金额 |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 比选申请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比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比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保期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比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比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比选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比选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比选申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符合第三章3.评审程序第3.1.3项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2.2.1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O分) | | 1. 比选申请总报价：70分 2. 技术部分：30分 | |
| 2.2.2（2） | | | | 比选申请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
| 2.2.3（1） | |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 70分 | |
| 2.2.3（2） | | | | 技术方案 30分 |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6分） | 对安全施工保证措施等进行评比：  好得4-6分，中得3-4分，差得1-2分，无得0分。 | |
| 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6分） | 对施工组织、施工准备、施工流程等进行评比：  好得4-6分，中得3-4分，差得1-2分，无得0分。 | |
| 施工组织管理（6分） | 对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岗位职责等进行评比：  好得4-6分，中得3-4分，差得1-2分，无得0分。 | |
| 施工现场布置（6分） | 对施工围护、设备布置等进行评比：  好得4-6分，中得3-4分，差得1-2分，无得0分。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6分） | 对修补措施、定期安全巡检、应急预案等进行评比：  好得4-6分，中得3-4分，差得1-2分，无得0分。 | |
| 3 | | | 评审程序 | 1.先进行初步评审，再按本章评审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比选申请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选候选人。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 | | |
| 3.2.1  （1） | | | 比选申请报价  （A） | 比选申请总报价(70分)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中,最低比选申请总报价得本附表2.2.1规定分值的满分70分，最高比选申请总报价得67分，其他比选申请总报价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其他比选申请总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申请总报价得分=70- (70-67) \* (比选申请总报价-最低比选申请总报价) / (最高比选申请总报价-最低比选申请总报价)  比选申请总报价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 | 技术方案 （B） | 技术方案  （30分）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各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 |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相等的，由比选人现场抽签确定中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比选申请人按要求提供了相应资料并符合要求即为初步评审合格。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B，取各评委打分算数平均值作为各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3.2.4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A：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否则，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 资格评审 | 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形式评审 | 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比选申请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北碚区国家区域性柑橘良种繁育基地精神堡垒项目广告的制作安装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委托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和地点进行制作、送货和安装服务并负责售后维护。具体内容以相关产品清单为准。

2、所有广告在制作之前需由乙方打印小样，并将制作小样和清单送甲方书面签字确认。项目完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

二、验收方式、质保期：

验收方式：以项目验收单（验收单需注明数量及材料品牌）为结算依据，项目验收单一式两份，需乙方加盖公章，送甲方项目现场代表签字生效。每次支付时，甲方项目经办人根据委托书进行核对，如有不符，乙方将核对结果及错误原因发函至甲方处理，核实清楚后再行办理支付手续。

质保期：一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全部维修或更换费用，并于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日内进行处理，如遇画面起边、掉落情况需当日进行维修处理。

三、合同价款：

3.2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所有报价精确到分（已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费、工时费、加急费等费用）；比选申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后期维修维护和拆除费、废弃物处置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及弃渣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一经中选及签订合同后不进行任何调整。3.2本项目广告制作数量为暂定量，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广告制作量减少的可能性。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广告制作量减少的情况，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届时双方可根据实际发生的广告数量据实进行款项结算。

3.4结算方式

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注1〔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需要对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以注〔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注〔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③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下注计量原则执行。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经监理人、甲方确定后可对按注约定执行。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注〔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甲方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甲方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结算。

（4）价格调整：不调整。

（5）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工程变更：按照注〔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注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注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索赔：按照注和注〔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3）现场签证：按照注和注〔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6）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7）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8）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注计量原则**：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注变更估价原则**：当确须发生工程变更时，按以下办法进行变更计价：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乙方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甲方审定后执行。

乙方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报价浮动率=（1-中选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乙方的报价执行。

（2）材料单价：按乙方的报价执行；报价中没有的，由乙方申报、监理人会同甲方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乙方比选申请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比选申请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及配套文件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6）比选申请人应以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地勘报告、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比选申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后期维修维护和拆除费、废弃物处置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及弃渣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一经中选及签订合同后不进行任何调整。比选人除此之外不支付其他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本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乙方会同监理人、甲方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10.4.1.3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乙方、监理人、甲方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注：**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甲方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注〔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乙方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如果乙方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甲方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乙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四、履约担保：

4.1担保形式：人民币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4.2担保金额：中选金额的5%；

4.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日中选通知书提交履约担保，若未按时提交，则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4.4履约担保的返还：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后，双方债权债务各自结清，双方交接完毕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损害甲方利益情形的，亦不存在因乙方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实际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形后，采用现金或货币担保的，质保金由甲方15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的，在到期且无争议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解除银行保函的相关程序。

4.5若乙方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上级银行。

4.6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3】个月止。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1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所需的广告制作项目要求及文字画面内容。

5.1.2甲方需签字确认制作小样、制作材料清单、合格证核对。

5.1.3甲方配合现场安装及验收工作。

5.1.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票的情况下有权不予支付。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2.1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各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对第三人侵权等）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其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中。

5.2.2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计划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

5.2.3乙方应提供及时有力的技术支持，做好质保期的服务工作。每次上刊前将相关材料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采购合同、货运单、制作清单及剪样等佐证材料）提交到甲方具体经办人处。

5.2.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打印制作小样，甲方签字确认后48小时内完成广告成品制作并上刊广告画面。

5.2.6乙方对上刊广告画面进行后期维护、清洁及下刊义务。

5.2.7乙方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票后按合同约定收款。

5.2.8乙方需提前打印晾晒粘贴材料，确保上刊期间无刺激性气味。

5.2.9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日内进行处理，如遇画面起边、掉落情况需当日进行维修处理。

**（1）节假日期间，甲方须加急物件，乙方不得加价，单项价格仍以中选价格为准。（结算时，甲方根据乙方和甲方共同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

**（2）在制作期间，甲方须校色的物件，乙方有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提供校色物件小样，成品物件色调必须以校色物件小样为准。**

**（3）材料使用位置、型号由甲方委托单为准。**

六、安全保证：

1、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一经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名誉损失等一切损失。

2、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负责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一经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实际损失、名誉损失等一切损失。

3、项目上刊运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涉及投诉或环保问题引起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七、付款方式：

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合格的前提下按下列节点支付：

1、乙方签订合同后进场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开工至完成合同工程量50%时，乙方根据已完工程量申报进度款一次，付款金额按照实施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监理、业主、设计认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工程结算终审后三十日内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保证金（不计利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支付申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支付合同费用。发票项目根据实际业务性质确定。如果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造成甲方税费等损失的，乙方应等额赔偿甲方。

八、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九、违约责任：

1、若产品到货验收发现质量与甲方要求不符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3】日内予以更换。

2、为保证正常制作、安装、运输业务，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广告制作安装等工作，第一次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5000元违约金，第二次至第三次要求乙方赔偿1万元违约金，三次以上要求乙方赔偿5万元违约金。

3、协议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应当给予对方赔偿。乙方应确保甲方相关业务的保密工作，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法律规定的除外）或个人泄露。

4、如乙方多次在服务效率、产品质量上不能按照质量服务承诺书执行，甲方发函告知后仍未予改善或乙方在安全问题上出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为确保画面及时上刊，若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委托后未能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完成此项工作。

6、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质保期的维保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七项所述情况出现任意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引起的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经 办 人：（签字） | 经 办 人：（签字） |
| 住 所：  邮政编码： | 住 所：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https://www.beibei.gov.cn/zwxx\_239/gggs/）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https://www.beibei.gov.cn/zwxx\_239/gggs/）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项目名称）**

### 比选申请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

1、根据你方北碚区国家区域性柑橘良种繁育基地精神堡垒项目的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对贵方招标的项目愿以：

比选申请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按需要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2、工期为： ；质保期为：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答疑、补遗等文件，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7、我方再次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比选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8、我方的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比选之日起90日历天，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同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

9、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领取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座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比选现场出具。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 经济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信誉要求

（四）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通讯代码 | | 电话 |  | | 传 真 | | |  | |
| 网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 | | | | |
| 开户  银行 | 名 称 |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领取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座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比选现场出具。

**（三）信誉要求**

兹声明本公司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1）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没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

（4）未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

（5）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投标、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比选人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